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營業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05 年 09 月 01 日 兆產備 10510505773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30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0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30419293 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同主保險契約】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保兆豐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發生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責任時，由被保險人先行負擔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自負額後，本公司對超過約定自負額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自負額得為定額式或定率式，由雙方事先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中。

第三條 保險費

要保人於加保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依約定比例減收主保險契約之保險費。

第四條 理賠金額之計算

本附加條款理賠金額之計算依下列方式：

一、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額式：

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定額式自負額。

二、所約定之自負額為定率式：

理賠金額＝主保險契約應賠付金額×(1－定率式自負額)。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